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

訴訟代理人 賴淑芬律師

朱庭儀律師

被告 萬順顧問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愛蓮

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第21條及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第19條約定，兩造間就上開合約所衍生之爭訟，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訂條款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6、46、72、88頁）。是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雖非在本院轄區，惟依上開說明，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晶圓製造廠商，需依法令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被告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與處理許可證之機構，受原告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兩造於民國104年6月23日

01 簽署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屆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署
02 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下合稱系爭
03 委託清除合約1、2）；又兩造於105年6月1日簽署廢棄物委
04 託處理合約，屆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署廢棄物委託處
05 理合約，期限至112年6月30日（下合稱系爭委託處理合約
06 1、2）。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之第2條、第3條、第4
07 條、第6條，與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第2條、第3條、第6
08 條，被告自104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須依原告之請
09 求提供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許可/核備內容及經主管機關審
10 核通過之技術人員、車輛、機具或其他工具、方法、設備、
11 場所及清除許可證，至原告指定之各廠區內（包含原告於新
12 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區，下稱「竹科
13 廠」及「南科廠」）進行特定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作業，並
14 提供相關明細及書面證明。

15 (二)原告先後於106年12月7日、107年7月30日，委請被告前往南
16 科廠、竹科廠處理原告受客戶委託製造產品編號為WCD9340
17 之晶粒產品（下稱系爭廢晶粒），而系爭廢晶粒係混合性金
18 屬之事業廢棄物，依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附件二乙方
19 （即被告）之處理流程表（下稱「處理流程表」），處理時
20 應先在原告南科廠與竹科廠將系爭廢晶粒投入破碎機、粉碎
21 機，進行物理性之碾碎、銷毀，因被告才具有處理廢棄物之
22 專業，此乃理所必然，無須原告現場物管人員為任何指示。
23 隨後，原告即分別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委託被告於10
24 6年12月18日、107年9月11日進入南科廠、竹科廠，將理應
25 碾碎完畢之系爭廢晶粒清除，並運送至被告廠區為最終處
26 理。又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第5條「廢棄物運出甲方
27 （即原告）大門後，由乙方負管理責任，若有違法棄置或其
28 他違法、不當處理之情形，由乙方負一切最終之賠償及民
29 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概與甲方無涉」（系爭委託處理合約
30 1、2第4條同此意旨），係在約定廢棄物離開原告廠區後，
31 如涉違法處置廢棄物，被告應為自己之行為負責，非謂被告

01 將廢棄物載離原告廠區即為履約完成。

02 (三)原告已將系爭廢晶粒交付被告進行報廢作業，然被告未予破
03 碎、粉碎，導致系爭廢晶粒以完整未破碎之樣態出現於外流
04 市場，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05 1.原告於108年1月29日接獲客戶來信告知有晶粒外流，立即搜
06 尋網路賣家，並於108年3月25日至同年8月7日購回系爭廢晶
07 粒。由於晶粒上之批號，係封裝測試廠將矽晶圓切割成小單
08 位晶粒前，依照原告刻印在矽晶圓上緣之批號，逐一雷射刻
09 印在各晶粒背面所生，刻印後便無法更動，具有身分辨別之
10 功能，故為調查外流之源頭，原告便將購回晶粒之批號（即
11 K514Q、K511W、K514R、K517H、K5120、KYGY P），鍵入原告
12 之系統資料搜尋，確認外流之晶粒批號狀態為「已報廢」，
13 且報廢廠商為被告。

14 2.原告將封裝測試廠退回原告之晶粒交由被告進行報廢前，依
15 序歷經數次檢核，皆確認應報廢物品與原告系統資料相符。
16 海關人員抽查完成並告知開始進行報廢作業後，原告物管人
17 員即將所有應報廢物品（包含所有系爭廢晶粒）交付予被
18 告。而報廢當日，僅原證9、原證11報廢申請單所示之報廢
19 物品為膠捲狀晶粒，原告物管人員亦無任何管道可取得其他
20 膠捲狀之晶粒來充當原證9、原證11應報廢晶粒，原證14-
21 1、原證14-2膠捲狀報廢品確為原證9、原證11報廢申請單所
22 列晶粒無疑。

23 3.被告收受系爭廢晶粒後，即應依照兩造合約，將系爭廢晶粒
24 報廢完成（包含破碎），迺系爭廢晶粒不但以完整未破碎之
25 樣態出現於外流市場中，被告亦業已自認未依契約約定，將
26 系爭廢晶粒進行物理性之銷毀，故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27 無疑。

28 4.系爭廢晶粒於切割前為矽晶圓片，本應歸於被證一之「廢
29 矽」類別，被告人員亦證述將系爭廢晶粒之重量納入被證三
30 項目。被告徒以被證一至四等文件未將「廢晶粒」獨立出一
31 個項目列載，即否認系爭廢晶粒為受託處理之項目之一，難

01 認有據。

02 5.本件被告擁有處理廢棄電子產品之豐富經驗，對於晶粒之價
03 值不菲，體積輕薄易攜出、運送之特性有相當了解，加以被
04 告所營事業範圍兼及中國大陸，被告顯然比原告物管人員更
05 有使系爭廢晶粒外流至大陸深圳之犯罪能力。

06 (四)被告顯然有未依約履行其清除、處理系爭廢晶粒義務，並將
07 系爭廢晶粒於大陸地區販售謀利之情事，原告自得依債務不
08 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
09 將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276萬：

11 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第13條第1項，系爭委託處理合約
12 1、2第11條第1項之約定，茲因被告未依合約於期限內清
13 除、處理系爭廢晶粒完畢，是懲罰性違約金應由兩造約定之
14 四個日期（即106年12月7日、107年7月30日、106年12月18
15 日、107年9月11日），分別計算至被告收受原告終止系爭委
16 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函文日（109年1
17 月15日）止，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276萬元（計算
18 式：【769日＋534日＋758日＋491日】×5000元＝1276萬
19 元）。

20 2.被告應給付原告為購回系爭廢晶粒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共966
21 萬927.9元：

22 被告對於「原告購回外流廢晶粒之費用為948萬8498.5元」
23 表示不爭執，原告為購回廢晶粒，亦致生其他支出（行李
24 箱、匯費、差旅費、公證費），共計17萬2429.6元（計算
25 式：948萬8498.5元＋17萬2429.4元＝966萬927.9元）。

26 3.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服務費用51萬6894元：

27 由於被告未能依約報廢系爭廢晶粒，原告不得已只能自行購
28 置報廢設備（共花費146萬2040元），並又為使原告之場地
29 實際上能夠實施報廢作業，原告並採購若干工程（例如配
30 線、排氣管路修改等）以改善作業環境（共花費230萬8614
31 元），另為執行報廢作業，原告至109年5月26日止，已支出

作業人力費用共31萬5000元，至系爭委託清除合約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2之原有效期限112年6月30日止，原告尚須執行74次報廢作業，以每次執行報廢共須支出作業人力費用1萬5000元計，所有作業人力費用包含已支出者共142萬5000元，故原告自行報廢所生費用目前共計519萬5654元（計算式：146萬2040元+230萬8614元+142萬5000元=519萬5654元）。被告未依約報廢系爭廢晶粒對原告影響甚鉅，惟原告僅向被告請求原告已支付被告之服務費用51萬6894元。

4.被告應給付原告商譽損失500萬元：

原告之客戶於107年即告知原告，108年計畫各月需求晶圓數量，惟客戶發現系爭廢晶粒外流後，實際向原告下單之數量遠低於該事件發現前告知之計畫需求數量，並限期要求原告改善並追查系爭廢晶粒外流一事，致原告受有美金6416萬4666元之利益損失【計算式：（預估之108年各月份訂單量—實際之108年各月份訂單量）×產品平均價格】，原告之商譽已因此受有損害。

(五)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廢晶粒並不在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清除處理範圍內：

查被告每次受原告委託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時，會先將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品名項目報價給原告，經議價後，做成比價議價會議紀錄（下稱議價紀錄），兩造始簽立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並將該議價紀錄附於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內，而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以界定該次被告公司應清除處理之作業品項範圍。由「被證六」及「被證七」報價單中所載品項及議價紀錄中所載案由為廢五金回收、Wafer粉碎處

01 理，即可明系爭廢晶粒並不在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
02 委託處理合約1、2範圍內。

03 (二)原告無法證明有將系爭廢晶粒交付被告處理：

04 原告所提出之「原證8」至「原證13」之資料均屬原告內部
05 建置之系統資料文件，為原告單方所製作，且未曾交付其所
06 稱「批號」之任何清單或清冊予被告，根本無從證明其有將
07 自行編列批號之WCD9340產品即系爭廢晶粒交付被告處理。
08 故原告主張業將其所稱批號之系爭廢晶粒於被告赴廠當日全
09 部交付被告人員，被告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將系爭廢晶粒進行
10 物理性之銷毀云云，實委無可採。

11 (三)系爭廢晶粒外流後，即在上開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
12 站販售系爭廢晶粒之行為既非被告所為，則被告無債務不履
13 行之情事，不負民法第227條所定之不完全給付責任：

14 原告所稱系爭廢晶粒外流之情事，非被告所為，至系爭廢晶
15 粒出現在上開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販售，更與被
16 告無關。再者，「原證14-1」照片中所示圓形膠捲型態之物
17 品本就不在被告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
18 所應清除處理之作業品項範圍內，即無此等合約之適用，亦
19 已如前述，則被告公司人員邱銘鴻及林育瑋2人按原告公司
20 員工陳家鉉指示處理上開膠捲型態之物品，被告自無有何債
21 務不履行之情事可言，是原告指摘被告未依契約約定進行物
22 理性銷毀系爭廢晶粒，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云云，實無可
23 採。

24 (四)被告未有該當於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
25 1、2所定之處罰要件，原告對被告即無懲罰性違約金之請求
26 權存在：

27 「原證14-1」、「原證14-2」照片中所示膠捲型態之物品，
28 縱膠捲內有包覆著晶粒，原告根本未能證明即係其所稱批號
29 之系爭廢晶粒，自無法證明其當初確有交付系爭廢晶粒予被
30 告進行報廢處理，已如前述。再退萬步言，縱認被告公司員
31 工因接受原告公司員工之指示處理如「原證14-1」、「原證

14-2」照片中所示膠捲型態之物品，而可認兩造間就此等膠捲型態物品之處理已有合意，然至多亦僅係單就此品項為新合意而已，就此等本不在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範圍內屬被告應清除處理品項之膠捲型態物品，兩造既未就其處理之作業方式有何意思合致，而係配合原告公司員工之指示為處理，將捲帶拉出來剪斷後放在原地，即屬處理完畢，則原告自無從援引或主張應比照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約定為處理，而謂被告應予絞碎，始屬報廢完畢，亦已詳如前述。從而，「原證14-1」、「原證14-2」照片中所示膠捲型態物品之處理，並無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適用，自無從謂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而使原告生有請求給付違約金之權利。

(五)被告未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對被告根本無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原告亦未能證明被告有成立侵權行為之情事，縱認原告得以證明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並同時構成侵權行為之情事，依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52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亦應受債務不履行特別規定之限制，而無關於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

(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購回系爭廢晶粒之費用948萬8498.5元及其為購回系爭廢晶粒所支出之其他費用（行李箱、匯費、差旅費、公證費）17萬2429.4元、原已依約支付被告之服務費用51萬6894元、商譽損失500萬元，無理由：

原告實無法證明其所稱系爭廢晶粒外流云云，即係其依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及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委託被告處理及清運之廢棄物，且被告亦已依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及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將南科廠與竹科廠之廢棄物處理完畢及清除完畢，並無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從而，被告既無該當於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之第6條第4項第2款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第5條第4項第2款，及民法227條第2項、第184

01 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自
02 屬無理由。

03 (七)並聲明：

0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3.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不爭執事項：

08 (一)兩造於104年6月23日簽署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原證1），屆
09 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署系爭委託清除合約2，期限至11
10 2年6月30日止（原證2）。

11 (二)兩造於105年6月1日簽署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原證3），屆
12 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署系爭委託處理合約2，期限至11
13 2年6月30日止（原證4）。

14 (三)被告於106年12月7日至南科廠處理廢棄物（廢棄物中包含廢
15 矽），並於106年12月18日進入南科廠，將處理完之廢棄物
16 運送至被告廠區。（下稱南科廠廢棄物處理、清除事件）

17 (四)被告於107年7月30日至竹科廠處理廢棄物（即報廢wafe
18 r），並於107年9月11日進入竹科廠將處理完之廢棄物運送
19 至被告廠區。（下稱竹科廠廢棄物處理、清除事件）

20 (五)原告因其南科廠、竹科廠廢棄物處理、清除事件，共計支付
21 被告516,894元。

22 (六)原告於108年間得悉其原應銷毀、處理並清運之受客戶委託
23 製造產品編號為WCD9340之晶粒產品（即系爭廢晶粒）完整
24 的在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原證6）

25 (七)被告對於原告購回外流系爭廢晶粒支出費用9,488,498.5元
26 不爭執。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主張在ebay網站、淘寶
29 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之完整系爭廢晶粒（南科廠：批號
30 K514Q、K511W、K514R、K517H、K5120，報廢單據S2017B037
31 6；竹科廠：批號KYGYP，報廢單據S2017C0330），為被告應

01 於106年12月7日、106年12月18日清除、處理及107年7月30
02 日、107年9月11日清除、處理之廢晶粒，是否可採？(二)原告
03 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系爭委託處理合約
04 1、2之約定處理並清運系爭廢晶粒，致系爭廢晶粒完好在eb
05 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等情事，而依債務不
06 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
07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理？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8 (一)原告無法證明其所主張在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
09 外販售之完整系爭廢晶粒，為被告應於106年12月7日、106
10 年12月18日清除、處理及107年7月30日、107年9月11日清
11 除、處理之廢晶粒：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已將系爭
14 廢晶粒全數交由被告進行銷毀、處理等有利於己之事實，依
15 上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6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17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
18 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2.查原告主張在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之完
20 整系爭廢晶粒，批號分別為K514Q、K511W、K514R、K517H、
21 K5120、KYGYP，嗣經原告買回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網路列印
22 資料等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06頁），又參諸原證
23 9、原證11之原告內部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
24 統（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45頁），可知上開批號之廢晶粒，
25 均屬原告欲報廢之廢晶粒，再觀諸原證10、11、12、13（見
26 本院卷一第237至245頁），可經由系統所呈現之Doc No：S2
27 017B0376、S2017C0330勾稽出上開欲報廢之廢晶粒，係由被
28 告擔任執行銷毀之承攬商，雖被告辯稱，所謂「批號」係由
29 原告內部自行編號，而為原告單方面所製作，有無人為疏
30 忽，尚不得而知，而否認原證8至原證13之證明力（見本院
31 卷二第181頁），惟原告既為有相當規模之科技大廠，其內

01 部對於產品之管理、流向之紀錄，應大致有一定之可信度，
02 況原告所委託之封測廠日月光、艾克爾，亦針對上開廢晶粒
03 出貨回原告之批號、數量予以確認（見本院卷二第169至第1
04 72頁），被告復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原告於內部紀錄
05 之登載有所不實，被告上開抗辯難認有理。是故，堪認原告
06 欲於106年12月7日、106年12月18日、107年7月30日、107年
07 9月11日將Doc No：S2017B0376、S2017C0330之廢晶粒交由
08 被告清除、處理。

09 **3.南科廠廢棄物清除、處理事件：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已將報廢**
10 **單據S2017B0376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被告：**

11 (1)原告固主張依據前述其所委託之封測廠日月光、艾克爾之回
12 函（見本院卷二第169至第172頁）及原告內部Scrap/Recycl
13 e Application Form系統（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45頁）之資
14 料，可證明原告已將系爭廢晶粒全部交付予被告，惟觀諸日
15 月光、艾克爾於e-mail中之回覆，原告僅是針對「貴公司是
16 否受聯電委託，針對上述批號進行測試封裝作業？」、「針
17 對上述批號，貴公司是否均已完成加工寄回聯電，未交付給
18 其他人？」二問題，向日月光、艾克爾提問，縱使日月光、
19 艾克爾針對上述問題均回覆正確，亦僅能證明系爭廢晶粒確
20 實係由日月光、艾克爾等封測廠寄回予原告，未交付予其他
21 人，尚難證明原告有將系爭廢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又原告
22 內部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之資料，亦僅能
23 證明原告確實欲將系爭廢晶粒報廢，並交由被告進行銷毀、
24 處理之工作，並將系爭廢晶粒之批號、數量謄載於系統內，
25 至於原告於南科廠之物管人員是否確實將系爭廢晶粒全數交
26 付予被告，尚非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之資
27 料所能完全證明。

28 (2)再原告以證人陳家鉉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證述：「（問：106.
29 12.07處理的廢晶粒以外，有無其他型號的廢晶粒？）當天
30 處理膠捲型態的報廢品就只有這一批廢晶粒。」、「（問：
31 請鈞院提示原證14之2第二張照片，有無將整箱廢晶粒交給

萬順的人員嗎？）是的。」、「（問：有無告訴只要銷毀幾捲就好，不用全部銷毀？）沒有，我只是叫它們做幾捲讓我拍照，sop也沒有規定要全程拍照，就是拍攝作業前、中、後之照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至29頁），及卷附當時現場照片14幀（見本院卷一第249至第255頁）等證據資料，主張原告已將系爭廢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云云。惟稽之證人陳家鉉證述：「（問：請鈞院提示原證9，有無核對批號是否相符？）沒有，我當下接收的時候沒有一一核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頁），並佐以卷附當時現場之照片，雖可見被告之工作人員在南科廠進行破壞膠捲之動作，惟仍無法由照片中判斷證人陳家鉉交付予被告工作人員之膠捲，是否即為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中Doc No：S2017B0376所列欲報廢之晶粒批號與數量，且證人陳家鉉原為原告之員工，尚因系爭廢晶粒外流所涉侵占犯嫌，刻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4198號刑事案件實施偵查程序，證人陳家鉉之證言是否毫無偏頗，而有相當之證明力，尚非無疑。原告再以現場照片所拍得之紙箱，量測其長、寬、高，並進而推論紙箱內所裝之膠捲數量約為190捲（見本院卷二第436頁），用以證明當時原告已將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中Doc No：S2017B0376所列欲報廢之晶粒批號與數量全部交由被告，惟由現場照片尚無法判斷紙箱內是否已放滿膠捲而照原告所模擬之方式排列，原告所模擬膠捲內之晶粒如何與原證9之晶粒批號、數量勾稽，原告亦未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故仍無法以該紙箱之大小推認原告已將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中Doc No：S2017B0376所列欲報廢之晶粒批號與數量全數交由被告進行銷毀，原告之主張，難以信採。

(3)另原告主張在被告銷毀系爭廢晶粒前，原告之物管主管、稽核人員及海關人員，均有抽檢應報廢物品與報廢清冊相符，並提出報廢品自主管理點檢表（見本院卷二第77、87頁）等為證。惟物管之主管、稽核人員、海關人員之抽檢，均係在

原告交付系爭廢晶粒前為之，至原告交付報廢物品予被告時，其交付之廢晶粒是否與報廢單據S2017B0376所列欲報廢之晶粒批號與數量相符，仍屬未知，故尚不能以先前之抽檢結果證明原告確有將報廢單據S2017B0376所列欲報廢之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

(4)準此，原告所提之證據難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而未能證明原告已將報廢單據S2017B0376所列欲報廢之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

4.竹科廠廢棄物清除、處理事件：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已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被告：

原告除如前述所主張之證據外，並以證人鍾勳韋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證述：「（問：是否有將這批廢晶粒交給被告公司？）有。」等語，及證人邱漢威之證述：「我剛才看原證14之2的照片，如果是電子零件IC，因為有拉出來，應該是捲盤型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37頁），暨現場照片1張（見本院卷一第259頁）等證據資料，作為證明其已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之證據方法。惟依上開鍾勳韋、邱漢威之證述及現場照片，僅能證明原告有將由膠捲包覆之廢晶粒交付予被告進行破壞，並未能證明當時證人鍾勳韋所交付之廢晶粒之批號、數量，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相符，縱使報廢當日僅有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屬於以膠捲包裝之型態，然原告之物管人員是否已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仍乏相當事證證明此節為真正，準此，原告上開所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證明已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部交付予被告，其主張難認有理。

5.綜上所述，原告雖能證明在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之完整系爭廢晶粒，屬報廢單據S2017B0376、S2017C0330，應交由被告進行報廢之廢晶粒，惟原告並無法證明已將報廢單據S2017B0376、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予被告進行清除、處理作業，故原告主張在ebay網站、淘

01 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之完整系爭廢晶粒，即為被告應
02 於106年12月7日、106年12月18日清除、處理及107年7月30
03 日、107年9月11日清除、處理之廢晶粒乙情，尚乏所據，難
04 以信採。

05 (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為無理由：

07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故意或過
09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10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227條第1
11 項、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已將報
12 廢單據S2017B0376、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予被
13 告等構成要件事實，已如前所述，則原告製造之系爭廢晶粒
14 在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地區網站對外販售，縱因此而受有
15 損害，惟該損害尚難認為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或是被告
16 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構成債務不履行
17 行、侵權行為，均於法無據，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為無理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2 回。

23 六、至原告聲請至南科廠履勘一節，充其量亦僅能確認原告欲報
24 廢之廢晶粒置放地點，仍無法證明原告之物管人員有確實將
25 全部欲報廢之廢晶粒交付予被告，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
26 調查，附此敘明。

27 七、本件事件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之。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國聖